

北京市王亮清博士被构陷到昌平区法院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北京昌平区现年五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王亮清博士，在工作单位上班时，被领导请过去“谈谈”，结果被昌平南口派出所警察绑架，目前被构陷到昌平区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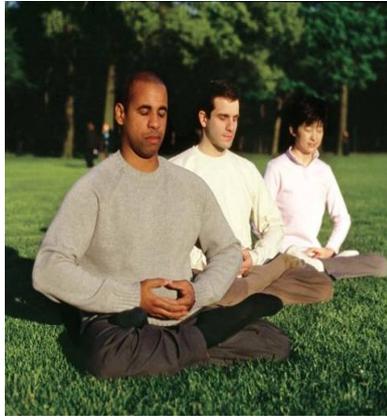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3日，王亮清在北京昌平区“三一集团重机研究院”上班，被单位领导请过去“谈谈”时，被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及南口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关押在昌平看守所。三十天后，昌平区“610”与昌平区公安分局编造构陷王亮清的“黑材料”，送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王亮清被非法批捕。

王亮清被构陷到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王雪鹏负责。2018年2月10日左右，昌平区“610”与昌平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编造构陷王亮清的“材料”，因证据不足，案卷被第一次退回公安。4月20日左右，又因国保警察编造构陷王亮清的“材料”证据不足，案卷第二次被退回公安。

王亮清家属为他请了律师。2018年2月12日，律师前往昌平看守所会见。王亮清对自己被无理绑架，捏造证据等系列迫害，将对相关参与部门提出控告。3月30日与2018年4月20日，律师和家属分别向责任检察官王雪鹏递交了《对王亮清免于起诉的辩护意见》。

2018年6月，昌平区检察院在没有任何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将王亮清构陷到昌平区法院。责任法官是双玉娥。

王亮清，1989年毕业于黑龙江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703研究所工作。王亮清于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炼功没多久，头顶上的一大块秃顶长出了新头发，记忆力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好转，思维变得敏捷，曾在一年内发表了四篇学科论文。

1999年七月自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以来，王亮清多次受到迫害。2000年因去北京天安门广场打出“法轮大法好”的横幅，被劫持到团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在看守所里王亮清被毒打，脚趾被踩得流血、肿大，走路困难；在劳教所里被强制洗脑、奴工等，受尽屈辱。2000年12月，王亮清被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非法开除。

被非法劳教回来后，王亮清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做了一段临时工，然后考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博士。博士毕业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下属的某研究所愿意接受王亮清到该单位工作，但条件是要写“保证不修炼法轮功”才行，面对这种侵犯个人信仰的行为，王亮清被迫放弃这样的工作机会。之后应聘到“三一集团重机研究院”，一直在该研究院盾构所从事技术工作至今。王亮清工作兢兢业业，技术过硬，得到单位重用，曾主持、参与过多项国家重点技术工作，为项目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和成果做出了贡献。

2017年10月13日，王亮清在北京“三一集团重机研究院”工作单位上班，被单位领导请过去“谈谈”时，被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及南口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昌平看守所至今已经大半年。◇

北京市单珊、蒋立宇、田丰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北京市法轮功学员单珊、蒋立宇、田丰于7月12日被石景山法院秘密宣判，分别被非法判刑4年、4年、3年6个月。目前已经过了上诉期，但是至今蒋立宇的家属都没有收到判决信息。

蒋的父亲近期又突然出现中风现象，姐姐蒋炼娇又远在海外，家中只有蒋的母亲一人照看64岁的父亲。

据悉，蒋的父母亲一直未知晓女儿被冤判的消息。要是知道了，更是雪上加霜。

法轮功修炼真、善、忍，不仅让修炼者祛病健身，而且通过修炼能让人道德升华，是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的正法。中共一直以《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来迫害法轮功学员。可是，立法、司法机关均无法律文件明确法轮功是邪教组织。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内容也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公安部2000年《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中，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但法轮功并未在列。

很明显按照中共现行法律、法规，修炼法轮功不违法。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为世人好，讲真相不违法，法轮功学员持有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不违法，相反以此为依据诬陷法轮功学员则是违法，希望相关人员正确对待法轮功，无条件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也希望善良正义之士伸出援助之手，营救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从北京顺义检察官王鹏磊法庭上蛮横不讲法说开去

【明慧网】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非法庭审中，王鹏磊颠倒黑白公然在法庭一次次地扬言：“众所周知，法轮功是××”，还说“法轮功是××，多年来无数生效的判决就是证据”。

十九年来，在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胁迫下，公检法人员执法犯法，在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祛病健身有奇效，从一九九二年到一九九九年，短短的七年时间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一九九八年，前人大委员长乔石等一批老干部经过调查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北京顺义区检察院的王鹏磊一直担任公诉人，负责迫害法轮功的多起案子。而在这些年中，很多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及众多的法轮大法弟子都曾通过多种方式给王鹏磊讲真相，包括电话、面对面和信件资料，有实名信件也有不具名的信件，资料多的无法统计，尤其是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珍惜每次和他打电话及见面的机会，匆忙中总是抓紧一切时间告诉他大法被迫害、家人是无辜的事实，以及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公检法在违法，相关控告具体办案人员的形势在中国大陆已经开始了。望他能明辨是非，甚至有的大法弟子一次次当面纠正他随口而出的“×教”，语气真诚地告诉他不要这样说，对他不好，一片片的心意，一次次的机会，无数人的劝善之信，无数的心血，却没能换回王鹏磊的醒悟。

一个法律人拿不出法律依据，



却用“众所周知”为说辞，“众所周知”不是一个法律范畴的概念，具有主观性，而且后面又以“多年来无数生效的判决”为依据，岂不知很多生效的判决都是冤假错案，这样的推理不是太荒谬了吗？实足是一个伪法律人的做法！在中国有这样的一些人，党不让听的，就不听；党不让看的，就不看；党不让说的，就不说，失去了自我思考自我辨识的能力，变成了党的一根棍子，党让打谁，就打谁，党让打几下，就打几下，徒具其形，失去自我生命意识，成为了最容易被党利用的物件，这是最可怜的！法轮功学员试图唤醒他自我生命尊严的意识，他却不知收敛回避，多次公开诬蔑法轮功，犯下无边大罪。法轮大法是佛法，迫害佛法者罪大无边。

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原则，中国任何一条法律都没有规定法轮功是违法的，很多都是无效的规定和司法解释，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而“邪教”、“邪教”如同“好人”、“坏人”一样在法律上很难定义划分，均不属于法律范畴，显然是无法可依的。每位做无罪辩护的律师，都是承担着巨大的责任，对法律和信仰做过深入地研究分析，才敢于站在法庭上做无罪辩护，指出对待法轮功的违法性。而一个公诉人怎么不为自己负责？面对常年发来的成千上万的真相信件置若罔闻，而不去深入地去研究思考一下法律、历史、社会呢？就这么麻木、盲目地干下去，难道没有压力吗？

其实，每一个电话、每一封信件，都在叩击着人的心灵，促使人去反省

去思考，凡是懂得自省的生命，都是如此。人生就是一个思考和觉悟的过程。有很多的警察就是在这种反思中觉悟，不愿再参与迫害法轮功，饭碗可以有很多，为什么非要去端最烫手的？找一个良心安宁的饭碗不是最明智的做法吗？这些人才是中国的希望，帮助善良匡扶正义。而那些对中共恶行不闻不问，装作不知道看不见，心里装着明白却装糊涂的人，才是毁坏中国的人，就像刚刚发生的毒疫苗事件，这伸向了每个孩子每个家庭，这就是那些装作看不见的人的恶果。

《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中论述：“共产邪灵毁人最为歹毒的一招是邪——邪变人心，让人失去良知，最终把麻木的人类彻底毁掉！”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

“真善忍”是普世价值。对坚守“真善忍”的好人犯罪，天理不容，参与迫害者必将被清算，上天在指使着人在“按图索骥”。◇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在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



中，“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完好无损。您可以试一试，看看这个瓶能耐几秒钟？本人试过了，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度可达41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啥？